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謝琳琳(原姓名謝玉英)

代 理 人 謝明訓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1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務人謝琳琳應予免責。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7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8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09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10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
11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2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惟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13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14 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5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
16 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
17 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18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19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20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
21 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22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
23 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
24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25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26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27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
28 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前3條
29 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
30 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
31 債條例第136條亦有明文。

01 二、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8號裁定自民國(下
02 同)113年1月1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以本院113年
03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號進行清算程序，嗣聲請人於本院裁定
04 開始清算時，名下存款313元、股金1,000元，顯不敷清償消
05 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等情，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
06 13年9月24日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止並確定在案，本件普通
07 債權人因終止清算而未受任何分配，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
08 開案卷查明屬實。依首揭規定，本院應裁定是否准許聲請人
09 免責。經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到場及函詢各全體無
10 擔保債權人，未經全體債權人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合先敘
11 明。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14 1.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
15 應審酌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
16 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7 用之數額後是否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
18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19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0 2.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即113年1月19日後)之收支情形：聲
21 請人現年65歲(49年生)，於114年2月13日具狀陳報目前收
22 入、支出無變化，聲請清算前2年之收入及支出同財產及收
23 入狀況說明書，即勞工年金12,583元、支出為17,076元，無
24 受領保險給付，聲請清算之日起至今從未出國等語(見本院
25 卷第39頁)，是聲請人已入不敷出，並業經本院於114年3月5
26 日開庭調查，此有訊問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1頁)，而
27 不符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要件，自無庸審酌後段普通債權
28 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
29 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從而，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
30 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存在，已堪信
31 實。

01 (二)、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之情形：
02 依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3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04 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05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又本院依職權函詢全體普通債
06 權人之結果，其等雖有部分具狀表明本院應查明聲請人有無
07 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存在等語，惟債權人既
08 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以證明聲請人有該條文各款所
09 定不應免責之情形，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
10 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11 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存在。

12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13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
14 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
15 定，自應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上茹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20 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22 書記官 陳筱筑